

《瑜伽師地論》及其〈攝事分〉略考(上)

／釋大田

《瑜伽師地論》的〈攝事分〉，漢譯本編在該論最後，北京版等藏譯本則將〈攝事〉中的〈調伏事〉從〈契經事〉分出，成爲〈攝事〉(P 5540, D 4039, LL 615)與〈攝調伏〉(P 5541, D 4040, LL 626)二部，而將此二部穿插於〈攝抉擇〉(P 5539, D 4038, LL 620)與〈攝異門〉(P 5542, D 4041, LL 616)之間。且藏譯〈攝異門〉與〈攝釋〉(P 5543, D 4042, LL 619)順序與漢譯本相反。此外，藏譯的〈聲聞地〉(P 5537, D 4036, LL 617)與〈菩薩地〉(P 5538, D 4037, LL 618)從〈本地〉分出別行，其餘編成〈諸地〉(P 5536, D 4035, LL 614)。

根據Florin Deleanu的整理，以漢譯《瑜伽師地論》(Yogacārābhūmi; rNal 'byor spyod ps'i sa)爲主的五分十七地的構成內容如下。

I〈本地分〉(Maulyo bhūmayah or Maulī bhūmiḥ; Sa'i dngos gzhi)

1〈五識身相應地〉(Pañcaviññanakāyasamprayuktā bhūmiḥ; rNam par shes pa'i tshogs lnga dang ldan pa'i sa)

2〈意地〉(Manobhūmiḥ; Yid kyi sa)

3〈有尋有伺地〉(Savitarkā savicārā bhūmiḥ; rTog pa dang bcas shing dpyod pa dang bcas pa'i sa)

4〈無尋唯伺地〉(Avitarkā vicārāmātrā bhūmiḥ; rTog pa med cing dpyod pa tsam gyi sa)

5〈無尋無伺地〉(Avitarkāvicārā bhūmiḥ; rTog pa yang med la dpyod pa yang med pa'i sa)

6〈三摩呬多地〉(Samāhitā bhūmiḥ; mNyam par bzhag pa'i sa)

7〈非三摩呬多地〉(Asamāhitā bhūmiḥ; mNyam par ma bzhag pa'i sa)

8〈有心地〉(Sacittikā bhūmiḥ; Sems yod pa'i sa)

9〈無心地〉(Asacittikā bhūmiḥ; Sems med pa'i sa)

10〈聞所成地〉(Śrutamayī bhūmiḥ; Thos pa las byung ba'i sa)

11〈思所成地〉(Cintamayī bhūmiḥ; bSams pa las byung ba'i sa)

12〈修所成地〉(Bhāvanāmayī bhūmiḥ; bsGoms pa las byung ba'i sa)

13〈聲聞地〉(Śrāvakabhūmiḥ; Nyan thos kyi sa)

14〈獨覺地〉(Pratyekabuddhabhūmiḥ; Rang sangs rgyas kyi sa)

15〈菩薩地〉(Bodhisattvabhūmiḥ; Byang chub sems dpa'i sa)

16〈有餘依地〉(Sopadhikā bhūmiḥ; Phung po dang bcas pa'i sa)

17〈無餘依地〉(Nirupadhikā bhūmiḥ; Phung po med pa'i sa)

II〈攝抉擇分〉(Viniścaryasaṃgrahaṇī; rNam par gtan la dbab pa bsdu ba)

III〈攝釋分〉(*Vyākhyāsaṃgrahaṇī; rNam par bshad pa bsdu ba)

IV〈攝異門分〉(Paryāyasaṃgrahaṇī; rNam grans bsdu ba)

V〈攝事分〉(Vastusaṃgrahaṇī; gZhi bsdu ba)

(藏譯〈攝事分〉中之〈攝調伏〉(*Vinayasaṃgrahaṇī; 'Dul ba bsdu ba)別行)

藏譯《瑜伽論》於現存《西藏大藏經》〈丹珠爾〉的〈唯識部〉裡面，雖然分成八部典籍，但是一般認爲玄奘的漢譯本才比較可能是完整版的型態。也就是藏譯本將〈聲聞地〉與〈菩薩地〉從〈本地〉中分出來，而剩下的十五地編纂成〈諸地〉，〈本地〉編爲三部。而將〈攝事〉裡面有關戒律的解釋分出，編成〈瑜伽師地中攝調伏〉(rNal 'byor spyod pa'i sa las 'dul ba bsdu ba，或略稱〈調伏本母〉'Dul ba ma mo、〈攝調伏〉'Dul ba bsdu ba；但由於從漢譯本藏譯的有部《律攝》也名爲'Dul ba bsdu ba，爲了避免混淆或誤認，在藏經目錄中宜標 rNal 'byor spyod pa'i sa las 'dul ba bsdu ba 較妥)。而且藏譯本的〈攝調伏〉少了漢譯最後一小段。此外，漢譯的〈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藏譯本全缺。因爲〈攝

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是漢譯《瑜伽論》最後一部份，所以藏譯本似乎不完整。而《瑜伽論》本身提到了自己是「十七地」、「四種攝」所構成，亦即漢譯五分，或藏傳的*Sa sde lnga*（「五部地」、「五地分」），或簡稱*De lnga*（「五部」、「五分」），都表示《瑜伽論》本身是由一個〈地〉（本地分、十七地）與四個〈攝〉所構成。

然而現行藏譯本的各分已經個別分開單行，所以其入藏順序也不是必然的，而有人為移動的可能。古代的《旁塘目錄*dKar chag 'Phang thang ma*》只列了：*Yo ga tsa rya rnal 'byor spyod pa'i sa mgo mjug tshang ba la / 130 bam po / (Yogacarya 瑜伽師地首尾全，130卷，見川越英真no.553)*，而沒有細目。更早的《登噶目錄》(P 5851)則先舉「瑜伽師地」，再將各部附屬於下(LL 614-620, YS 615, 1-7)，並且誤將〈諸地〉的註釋也附在最後(LL 621, YS 615, 8)，而將〈攝調伏〉'*dul ba bsdu ba*別立一目(LL 626, YS 620)，移到更後面。Marcelle Lalou的整理如下。

LL 614 (YS 615) *rNal 'byor spyod pa'i sa las / Sa mang po pa / 7800 śl. / 26 bp.//*

LL 615 *gZhi bsdu ba / 5790śl. / 19 bp. / 90śl.//*

LL 616 *rNam grang bsdu ba / 725śl. / 2bp. / 125śl.//*

LL 617 *Nyan thos gyi sa / 5400śl. / 18bp.//*

LL 618 *Byang chub sems dpa'i sa / 6150śl. / 20bp. / 150śl.//*

LL 619 *rNam par bshad pa'i sgo bsdu ba / (5)50śl. / 1bp. / 250śl.//*

LL 620 *rNam par gtan dbab pa bsdu ba / 11525śl. / 38bp. / 125śl.//*

LL 626 (YS 620) '*Dul ba bsdu ba / 600śl. / 2bp.//*

由此可知，當時剛翻譯出來的藏譯《瑜伽論》，各部份的前後關係與現存藏經有所不同。表示目錄後來曾經被整理過（例如布頓等），而形成現在的藏經本順序。但《布頓佛教史》的目錄則缺《攝調伏》'*Dul ba bsdu ba*，僅將四攝列出而已。

而現存的藏譯藏經本，將整部《瑜伽論》的卷數計算成150卷(bp.)，與古代目錄的130卷不同。不只如此，包括全部的頌(śl.)數，與各部的頌數與卷數都不一樣。這個問題雖然已經受到學者的注意，但是原因不明。只能推測，從藏譯本譯出以後，到形成現存藏經本之間，曾經被整理卷帙與重新計算頌數，而是否基於別的梵文本則不得而知。或者是否曾經被補譯過，也不得而知。

根據北京版西藏大藏經，有記載的頌數、卷數如下：〈諸地〉8984頌26卷、〈聲聞地〉6000頌20卷、〈菩薩地〉6750頌22卷、〈攝決擇〉?(11525)頌43卷、〈攝事〉6793頌22卷、〈攝調伏〉?(600)頌、〈攝異門〉725頌、〈攝釋〉575頌。如果按照《登噶目錄》則有38540頌，與玄奘所傳的40000頌相近。而整數卷(每三百頌一卷)有126卷，加上零散的，差不多是《旁塘目錄》或《布頓佛教史》目錄所說的130卷，而以每卷300頌計算的話，130卷當為39000頌，與實際38540頌相當一致。而現存的藏譯大藏經裡面，如果缺的部份按照古目錄算，則有41952頌，整卷的有138卷，這個數量變成了《瑜伽論》有45000頌150卷的新數量。〈諸地〉頌數雖然改變，而卷數仍按照原來的；但是〈攝事〉等頌數與卷數都改變了。無論如何，如果38540頌130卷的「古說」（《登噶目錄》、《旁塘目錄》、布頓目錄），與45000頌150卷的「新說」（即藏譯〈攝釋〉的跋文所述），只是計算上的不同，而沒有牽涉到內容的差異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藏譯的《瑜伽師地論》與漢譯本所依的梵本都約有四萬頌，在份量上是相近的。

現存梵本《瑜伽論》，主要是以〈本地分〉較全，其餘四分只有少數殘卷。其中初地〈五識身相應地〉到第五地〈無尋無伺地〉有V. Bhattacharya 的 *The Yogācārabhūmi of Ācārya Asaṅga part 1* 校訂本。〈聲聞地〉有K. Shukla的校訂本 *Śrāvakahūmi part 1*，而〈菩薩地〉則有U. Wogihara（荻原雲來）的 *Bodhisattvabhūmi*（梵文菩薩地經）及N. Dutt的 *Bodhisattvabhūmi*校訂本。近

年聲聞地研究會《瑜伽論聲聞地第一瑜伽處》及《瑜伽論聲聞地第二瑜伽處》校訂並日譯了四瑜伽處的前二，後者並附有第七〈三摩呬多地〉、第十〈聞所成地〉後半（其中因明部份則已收於矢板秀臣《佛教知識論之原典研究》）、第十一〈思所成地〉開頭部份、〈（思所成地）意趣伽他釋〉等。A. Wayman 的文集 *Buddhist Insight: Essays by Alex Wayman*，收錄了有關〈有心地〉及〈無心地〉、〈（思所成地）勝義伽他〉及其釋、〈（思所成地）意趣伽他〉等三篇文章。Lambert Schmithausen 的大著 *Ālayavijñāna Part 1*，其卷末也附有〈有心地〉及〈無心地〉、〈勝義伽他〉28-41 頌的校訂及英譯。Fumio Enomoto 也曾對〈（思所成地）體義伽他〉作了校訂，並考察其出處。K. Shukla 的 *Śrāvaka bhūmi Part 2* 的附錄四也收錄了〈勝義伽他〉、〈意趣伽他〉、〈體義伽他〉（只收一頌）。Yoshiyasu Yonezawa 近年也再校訂了〈獨覺地〉，而 Lambert Schmithausen 校訂的〈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刊載於季羨林教授祝壽文集裡。而這兩年研究上的進展，例如高橋晃一的博士論文《從菩薩地真實義品到攝決擇分中菩薩地的思想展開：以 vastu 概念為中心》，就校訂研究〈菩薩地〉及〈攝決擇分〉中〈真實義品〉。而 Florin Deleanu 的博士論文 *The Chapter on the Mundane Path Vol. 1-2*，則校訂研究了梵、藏、漢的〈聲聞地〉〈第四瑜伽處〉世間道部份（卷三十三）。

另外，松田和信則報告了少量的梵本〈攝決擇分〉（聖彼得堡所藏12葉、加德滿都所藏1葉）、〈攝異門分〉（加德滿都所藏1葉），後者並加以譯註。相形於〈本地分〉大量的梵本，以及隨之而來的大量校訂研究，佔有《瑜伽師地論》一半份量的後四分（四種攝），相對地寂寞許多。而如果不研究「四種攝」，對〈本地分〉的了解，有可能是片面而偏頗的。所以在研究《瑜伽論》時，梵文原典固然重要，沒有梵文原典的後半，也應以漢、藏譯本為主，多加關注，才不會失去平衡。

而經由呂澂與印順法師的研究，固然讓我們對〈攝事分〉有不少了解，知道了〈攝事分〉的〈契經事〉與《雜阿含經》有密切的關聯，但是至今為止，尚無完整的〈攝事分〉研究。雖然向井亮博士也仿照印順法師，而將漢、藏譯本的攝頌作了對照表，但是與〈攝事分〉龐大的內容相比，其成果可說是非常貧弱的。而日本即使現在正在重譯漢文《雜阿含經》為日文，但是既沒有像呂澂或印順法師那樣將《雜阿含經》與〈攝事分〉對照刊行出版，當然對於二者之間的詳細關係，就難以有統觀，或者基於兩者的關係而作更深入的研究。相形之下，如果只基於呂澂或印順法師的成果，而沒有基於漢、藏原典，乃至〈本地分〉等龐大的梵文校訂研究成果，也會有故步自封的危險。

經由勝呂信靜《初期唯識思想之研究》（頁250）的調查，發現〈菩薩地〉的別行本《菩薩地持經》裡面，引用〈攝事分〉時，稱〈攝事分〉為〈攝事處〉或〈四攝品〉。由於此經在西元414年左右傳譯來華，所以在四世紀以前包括〈攝事分〉等應該就已經流傳於印度。而勝呂信靜推測〈四攝品〉可能指〈攝事分〉第一〈契經事〉裡面的四個擇攝。如果這個推測正確的話，〈攝事分〉的第二〈調伏事〉與第三〈本母事〉當時可能另有名稱，或者別行，或者尚未成立。不過，《菩薩地持經》所說的〈四攝品〉內容，實際上是指〈攝事分〉的〈調伏事〉，而不是指〈攝事分〉的〈契經事〉，所以勝呂信靜對〈四攝品〉名稱的解釋，還有待斟酌。〈調伏事〉在經律論三藏排在第二，如果經有四分，則排在第五，如玄奘譯本的順序一樣，怎麼看都不容易解釋〈四攝品〉的「四」與〈調伏事〉關聯。而且同樣是〈菩薩地〉的別行本《菩薩善戒經》在引用〈聲聞地〉時，則只稱〈聲聞地〉為〈初品〉，其他部份的引用則缺品名，有的甚至闕文。表示《瑜伽論》五分的詳細名稱，在四世紀以前的印度，有尚未定型的可能。

現行漢譯本〈攝事分〉共有三事，分為六擇攝，其中契經事有四擇攝，內容如下：〈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

一)、〈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攝事分〉的三種事，在〈攝事分〉（卷八十五，大正三十，頁七七二中）開頭即加以解釋：「如是已說攝異門，云何攝事？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咀纜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咀理迦事。」所以〈攝事分〉由經律論三事形成六個擇攝。然而本母（摩咀理迦mātrkā）即是對經律的解釋，所以整部《瑜伽論》，其實就是本母（摩咀理迦），因此不需要另外立一個擇攝。在這個情況下，〈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可說只是個本母的概要而已。而戒律方面，也只是總攝戒律，而沒有詳細解說其內容，所以〈調伏事總擇攝〉的「總」，表示「別」並未包含其中。而從〈聲聞地〉等，也可以看到某些戒律在實行上的解釋。如果再看〈菩薩地〉的別行本經名：《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也可以了解到其中有菩薩戒的本母。

《瑜伽論》這種特殊的結構，還可以從〈攝事分〉開頭，對於「契經」的定義與分類看出端倪。〈攝事分〉接著提到二十四種契經：「云何素咀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八者稱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其中前四種契經：一、別解脫契經，二、事契經，三、聲聞相應契經，四、大乘相應契經，對應的正是〈攝事分〉的〈調伏事〉、〈契經事〉、〈聲聞地〉、〈菩薩地〉的結

構。當然，其他的二十種不同分類法的契經，在《瑜伽論》裡也或多或少加以解釋。例如〈攝異門分〉，基本上就是以「白品」、「黑品」的分類來論述的，而與這裡的「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一致。而了義不了義，乃至義與文句的關係，則在〈攝釋分〉詳加解釋。

這裡也應注意「別解脫契經」排在「事契經」之前，而此二者又在「聲聞相應契經」與「大乘相應契經」之前的順序問題。亦即在整個《瑜伽論》當中，此四者的順序可能反映了瑜伽師在集成本母時的順序。而如果一個教團要纂輯成《瑜伽論》這樣的論典，當然還要有律師持律，也要有經師誦經，然後論師才能與瑜伽師去共同纂輯成大部的《瑜伽論》。印順法師認為《大毗婆沙論》的纂成，獨尊毗婆沙師，主張三世有，而批評其他教派，因而引起了反彈，所以有經部或瑜伽師的興起。因此可以推測，即使在《大毗婆沙論》集成以前（西元二世紀），瑜伽師已經存在，但是進行比較大規模的纂輯瑜伽師教義的，應該是在西元二世紀以後到四世紀之間。而聲聞瑜伽師（如《大毗婆沙論》所批判的，有「北方瑜伽師」、「南方瑜伽師」、「一切處瑜伽師」等）與大乘瑜伽師的合流，即是「聲聞相應契經」與「大乘相應契經」的同時接受，其成果也就是〈聲聞地〉與〈菩薩地〉的合編了。而這是主張大乘非佛說的部派佛教（特別是有部）無法出現的事，所以可以想見大乘瑜伽師在整個瑜伽行派發展的過程中，所佔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印順法師所編的《雜阿含經論會編》，將〈攝事分〉這二十四種契經的說明及其他相關部份逕行刪去，也未加以解說，有點可惜。

而戒律方面，〈攝事分〉解釋說：「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這裡說的「過一百五十學處」，指的或許是除去「眾學法」的原始戒經學處數量，是各部派分裂以前所共同的學處。所以瑜伽師所傳的戒法，也有其古老的一面。

其次，〈攝事分〉解釋事契經為雜、中、長、增一四阿含：「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並且對四阿含的內容加以解釋。其中，《雜阿含經》的構成是：「《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囑柁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雜阿含經》的構成，學者論列已多。此處以能說、所說、所為說三種來總攝。能說的佛與弟子，結集成〈佛所說誦〉與〈弟子所說誦〉。所說的教法，則纂成〈五取蘊誦〉、〈六處誦〉、〈雜因誦〉（含食、諦、界）、〈道品誦〉（含念住乃至證淨等），此即〈攝事分〉〈契經事〉要解釋的主要對象。而所為說，即〈眾相應〉，則纂成含有偈誦的〈僧耆多誦（結集品）〉。這裡所述的〈界相應〉的順序，位於〈蘊〉、〈處〉之間，但是〈攝事分〉實際上的位置，卻是在〈雜因誦〉的〈諦相應〉之後，表示經文與〈攝事分〉的實際內容之順序古老，不容易輕易更動順序，而這裡所論述的，恐怕只是一般的三科（蘊界處）合說的呈現而已。這顯示，三科的分類也許只是後代阿毗達摩論師的整理，而不是經文本有的順序。因為經文本身要「結囑柁南頌」，將每一部經以簡稱來串聯起來，每十部經結成一個頌，才不會亂了前後次序，所以不能擅改這些「總頌」，亂改經文次序的。

即使從漢譯本可看到卷首〈界相應〉的說明與內容的次序不一的情況，但是藏譯本所述卻又不同。藏譯《攝事》在解釋《雜阿含經》時，次第先舉 I 《五受陰誦》的〈蘊〉(Phung po)、II 〈六入處誦〉的〈處〉(sKye mched)、III 〈雜因誦〉的〈緣起相應〉(rTen cing 'brel par 'byung ba dang ldan pa)，其次舉出同樣屬於〈雜因誦〉的〈食〉(Zas)、〈諦〉(bDen pa)、〈界〉(Khams)、〈受相應〉(Tshor ba dang ldan pa)，接著是 IV 〈弟子所說誦〉的〈弟子（所說）〉(Nyan thos 聲聞)、V 〈如來所說誦〉的〈如來所說相應〉(De bzhin gshegs pas bstan pa dang ldan pa)、VI 〈道品誦〉的〈念處〉(Dran pa nye bar gzhas pa)、〈正斷〉(Yang dag par spong ba)、〈神足〉(rDzu 'phrul gyi rkang pa)、〈根〉(dBang po)、〈力〉(sTobs)、〈覺支〉(Byang chub kyi yan lag)、〈道支〉(Lam gyi yan lag)、〈入出息念〉(dBugs phyi nang du rgyu ba rdan pa)、〈諸學〉(bSlab pa rnams)、〈證淨相應〉(Shes nas dad pa dang ldan pa)，乃至 VII 〈僧耆多誦〉的依八眾之〈眾相應〉('khor brgyad kyi dbang du byas nas 'Khor dang ldan pa)。這個次第，不但與現存漢譯《雜阿含經》復元後的七誦組織與次第幾乎一致（漢譯《雜阿含經〈道品誦〉在第五誦，可能第六〈如來所說誦〉位於其後），乃至細部的每一順序都差不多符合印順法師所編《雜阿含經論會編》的〈雜因誦〉、〈道品誦〉的每一相應。而其中〈蘊〉、〈處〉、〈雜因誦〉、〈道品誦〉四誦的內容，正是〈攝事分〉〈契經事〉的固有內容與次第。不過，也接著產生一個問題，何以〈界相應〉的位置，在藏譯〈攝事〉對《雜阿含經》內容組織的陳述，乃至藏譯〈攝事〉的內容，與現行漢譯《雜阿含經》一致，也與漢譯〈攝事分〉的內容一致，卻唯有漢譯〈攝事分〉卷首對《雜阿含經》的內容次第的敘述有所不同呢？另外，藏譯《攝事》卷首的〈雜因誦〉的最後有〈受相應〉，漢譯〈攝事分〉卷首、〈攝事分〉第三誦的漢藏標題〈緣起食諦界擇攝〉，卻反而沒有列出「受」呢？而〈食相應〉，藏譯〈攝事〉卷首以及

漢藏〈緣起食諦界擇攝〉既然將其列爲〈雜因誦〉的第二個相應，但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卻沒有編列該相應，而只附屬於〈因緣相應〉之後，似乎也有待斟酌。這些問題牽涉到《雜阿含經》與《攝事分》的組織構成，但卻沒有受到應有的注意。

而瑜伽師雖然以《雜阿含經》爲中心（「坐禪人所習」之故），但是也兼著說明其他中、長、增一阿含，〈攝事分〉說：「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是名事契經」。亦即如果要解釋所有「事契經」，不但要解釋《雜阿含》，其他三阿含也要解釋才行。但是從〈攝事分〉實際解釋的對象來看，不但沒有包含其他三阿含（有的話也只是零散的），而且只解釋《雜阿含》「所說」的四部份：〈五取蘊誦〉、〈六處誦〉、〈雜因誦〉、〈道品誦〉，立爲：〈行擇攝第一〉、〈處擇攝第二〉〈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菩提分法擇攝第四〉而已。《雜阿含》的「能說」（〈佛（如來）所說誦〉、〈弟子所說誦〉）及「所爲說」（〈僧耆多誦〉），是否有解釋呢？呂澂主張在〈本地分〉裡面瑜伽師都已經加以解釋，但是這方面至今還沒有什麼比較有說服力的研究成果。無論如何，〈思所成地〉裡面，有大量的偈頌，而與〈僧耆多（八眾）誦〉乃至《雜藏》有關，卻是無法否定的。這方面，由於有部的《雜藏》並未傳譯，所以在確認上有一定的限制。

〈攝事分〉接著說：「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此分別義，如前應知」。如果從《大毗婆沙論》對「方廣」的解釋，可以知道屬於「大經」之類的經典，被毗婆沙師編入方廣，但是毗婆沙師也同時舉出脅尊者主張大乘的《般若經》屬於方廣。而〈攝事分〉不但像脅尊者一樣主張大乘經典是方廣，而且把其他聲聞經典排除於方廣之

外，其立場比《大毗婆沙論》要鮮明許多。而屬於《大毗婆沙論》方廣的「大經」典籍，〈攝事分〉則加以解釋，穿插於各相關經典解釋的攝頌最後，或者開頭。這種做法，至少化解了《大毗婆沙論》「方廣」解釋時大小乘並列的矛盾之一部份。

〈攝事分〉此段最後說：「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如其所應，當知其相。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呬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呬理迦」。也就是說四種契經（戒經、事契經、聲聞相應契經、菩薩相應契經），由其他二十種契經的分類，可以得知其特徵。而且自此以下，依此四種契經，要論述契經的摩呬理迦。這表示，整部《瑜伽師地論》主要是按照這四種契經來建立本母的。亦即如果這四種經典的註解順序是《瑜伽論》的形成順序，應先是〈攝事分〉的〈調伏事〉排第一，其次是〈攝事分〉的〈契經事〉，之後才是〈本地分〉的〈聲聞地〉、〈菩薩地〉等。